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p>一、設備及營業處所管理作業：</p> <p>(一) 公司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應設置網際網路募資平台網站及揭示募資公司基本資料與相關訊息之資訊揭露系統，同時應建立資訊安全控管機制。</p> <p>(二) 公司(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除外)之辦公處所，應與其他部門或業務作明顯之區隔。</p> <p>二、人員管理作業：</p> <p>(一) 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設置內部稽核，按月稽核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p> <p>(二) 公司執行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主管及人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應具備證券商業務員以上之資格，前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依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p> <p>(三) 前揭人員應辦理人員登記作業後始得執行職務。內部稽核人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異動前，先申請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後，始得異動之；其他人員有異動者，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登記。</p> <p>三、財務、業務管理及資訊申報作業：</p> <p>(一) 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 公司應於每月七日以前，依規定格式向櫃檯買賣中心申報上月</p>	<p>法令規章：</p> <p>(一) 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p> <p>(二) 證券商管理規則</p> <p>(三)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p> <p>(四)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p> <p>(五) 105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令</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p>份會計科目月計表。</p> <p>(三) 公司應將受理募資公司辦理股權募資之明細表、募資公司募資進度及募資後資金運用情形追蹤表及主要投資人名單等資料，依規定格式及期限輸入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p> <p>(四) 公司若為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其財務比率、資金運用及轉投資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其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 2.其資金非屬業務所需者，不得貸與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3.僅限參與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持有任一及所有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各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四十。 (3)對投資部位訂定投資前投資決策、投資後管理及風險評估等機制。 (4)嗣後其股票轉讓對象僅限於「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中所訂曾參與認購該募資公司股票及天使投資人。 <p>(五) 公司若為兼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者，以自有資金投資於其募資</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p>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募資公司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 2.持有任一募資公司股份之成本總額，不得該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3.前揭股票轉讓之對象及投資有價證券之原始取得成本總額符合105年1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01410號令之規定。 <p>(六)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p> <p>(七)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但公司因合併、受讓、裁撤分支機構、營業處所變更或縮減、因經營業務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非營業用不動產者，不在此限；所持有營業用不動產及設備總額及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總額之百分之六十。</p> <p>(八) 公司除由金融機構兼營者外，不得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但發行商業本票、發行公司債、為因應公司緊急資金週轉等情事不在此限，公司為因應緊急資金週轉而向非金融保險機構借款，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p>四、經營業務之控管作業：</p> <p>(一) 公司應採單一募資平台方式專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p> <p>(二) 公司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募資公司辦理股權募資涉及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等具爭議性之資金運用項目。 2. 保管或運用投資人之資金或有價證券。 3. 公司或其內部人與募資公司或其相關人員有不當利益之約定。 4. 公司或其內部人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 5. 隱匿或遺漏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6. 透過其募資平台以外之通路為募資公司進行股權募資。 7. 為募資公司之股票提供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功能。 8. 其他損及投資人權益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p>(三) 公司於股權募資過程所知悉募資公司財務業務上之秘密事項，應予以保密。但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要求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四) 公司對於參與股權募資之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或提供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使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p>定。</p> <p>(五) 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有價證券，僅限於募資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及不具債券性質之特別股股票。</p> <p>(六) 公司僅得受理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之募資公司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且應逐案與募資公司簽訂契約。前揭契約應依「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規定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應含以下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費標準(不得以任何實質或形式辦理退佣)。 2. 違約之處置方式。 3. 依據法令或櫃檯買賣中心要求提供資訊或進行調查時，募資公司不得拒絕。 <p>(七) 公司應確認募資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始得於募資平台揭示募資公司基本資料及現金增資之相關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且有效執行者。 2. 會計處理符合商業會計法之規定者。 3. 募資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無重大誠信疑慮者。 4. 其他經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事項。 <p>(八) 公司於募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應依募資公司於確認員工及股東放棄認購股數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申報之募資計畫書，履行盡職調查程序，確認無重大異常後揭示於公司之募資平台至</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p>少五個營業日，投資人或僅供天使投資人始可進行認購。</p> <p>(九) 公司應對參與募資之投資人採行相關控管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人應於公司之募資平台確認「風險預告書」與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後始得進行認購作業，經檢核未逾其投資限額，即完成投資人之認購作業，但天使投資人不在此限。 2. 前揭四、(九)、1 規定所稱投資限額，係指投資人透過單一證券商募資平台進行認購之投資金額，每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十<u>五萬元</u>。但<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之天使投資人。</u> (2)<u>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且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之自然人。</u> (3)<u>募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對該公司之認購金額。</u> <p>(十) 公司辦理推介認購於其募資平台股權募資公司之對象、禁止行為、研究報告、利益衝突之揭露及記錄之保存，應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十一)公司從事廣告業務招攬活動應符合「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p>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p>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及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活動內容不得涉及預測公司價值、財務或業務等資訊。 2.舉辦現場講習會、座談會、說明會、現場展示會等公開活動，應全程錄音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但有爭議者，應保存至該爭議消除為止。 <p>(十二)公司從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相關主管及業務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訂之資格條件。顧問標的應限於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p> <p>(十三)公司向投資人收取手續費或其他相關服務費用時，應於募資平台揭示其收費原則、計算方式或基礎。</p> <p>(十四)公司應對於其募資平台辦理股權募資公司之募資程序、募資計畫書等事項，採行適當控管措施以符合「證券商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五、糾紛及訟訴之處理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應訂定業務紛爭之處理作業程序並設置協調處理機制，以處理糾紛及受理客戶之申訴。 (二)公司與客戶發生糾紛或訴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客戶發生交易糾紛時，應由業務單位會同內部稽核人員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控制制度

編號	作業項目	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依據資料
CA-19C10	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錄。 2. 與客戶發生訴訟時，應由業務單位依規定處理程序辦理並於知悉或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函送櫃檯買賣中心，事後應留存完整之處理報告紀錄。	